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分别为吴海江、周展、项思英、葛艾继），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增强公司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购买金额连续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净资产的100%，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市场化购买铝土矿资源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出让方及相关机构的规定签署及提交相关竞拍材料、报价、支付保证金、开具保函、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为筹集出让金，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已确定竞

拍结果，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矿业权登记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为筹集出让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融资，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贷款条件、担保等由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